

保固書

一、保固內容：

(1)本公司所生產銷售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在正常使用保養狀況下，於保固期限內發生故障，經本公司指定經銷商或服務站人員鑑定確實後，負責免費檢修，檢修拆換之零件全數歸本公司所有。

(2)鋰電池保固期間內，經檢測機單品檢測，充飽電後容量低於60%以下，免費更換新品。

二、保固期限：新車發照日起，享有全車一年無限里程品質保固。鋰電池保修二年。

三、凡有下列情事者，不適用本保固條款，需至本公司銷售服務門市自費維修處理。

(1)屬消耗品部分：燈泡(不含LED燈)、保險絲、輪胎、導線類、墊片類、來令片、螺絲類、橡膠類、彈簧類等。

(2)非車輛品質之主觀感受。例：聲音(例：煞車磨擦音)、振動、軟硬舒適度等。

(3)時間之經過而發生自然變化或因正常使用過後所造成耗損(例：外觀車身烤漆、電鍍面之自然褪色或氧化、塑膠類…等之老化或退化)。

(4)因煤煙、硫磺、鳥糞、鹽份、化學藥品(液)、打蠟等外來因素所引起之損壞。

(5)天災地變、事故及人力不可抗拒等所造成之不良或損壞。

(6)檢查之程序、調整、清潔和其他之保養需支付服務費。

(7)未依使用手冊或保養不當人為因素等引起之不良。

(8)使用非光陽正廠零件或不符指定規格所引起之不良。

(9)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、人為損害及不可抗拒或因為環境所造成外表之腐蝕..等所造成之故障。

(10)於本公司指定服務站以外保養維修所造成之不良。

(11)自行改造、拆卸、加裝設備或變更原廠規格者。

(12)鋰電池逾30天未充電，或使用至過低電量而未充電，或使用非原廠規格充電器所造成之電池損害。

四、不予保固之費用方面：

(1)定期保養維護費。

(2)保證期限內因修車所造成之各種費用及損失補償

(例：租車費、載運費、拖吊車費、電話費、傳真費、休業費等)。

(3)未遵照使用手冊所規定充電注意事項而造成電池損壞。

(4)於本公司服務站或經銷商以外之維修費用。

五、保固適用地區：

台灣地區所使用之燦摩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若於所列地區以外使用時，保固即告終止。

六、保固時效：

使用人發現故障應即時送修，若因延遲送修而超過保固期限，視為自行放棄保固權益。

七、保固之實施：

(1)保固維修之實施，由本公司指定之特約服務站及縣市服務站負責維修。

(2)保固維修時須攜帶本保固書。



八、使用者之責任與義務：

- (1)須遵守使用手冊所規定，正確使用您的微型電動二輪車。
- (2)確實實行每日檢查與定期保養。

九、保固書生效：

經銷商交車給車主後，在保固書上內應記入車主資料及掛牌登記日起開始生效。

十、本公司為能提供即時完善之售後服務，將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，為宣傳推廣、提供贈獎或行銷服務等目的，

提供車主個人之姓名、地址等資料予策略聯盟夥伴；

若貴車主不接受上述共同業務推廣行為，

請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，本公司將儘速為您處理。

十一、本保固書請妥善保管,遺失恕不補發。



※保固書內容如遇有重大變更時，以本公司官網下載，不另行個別告知。

《購買者基本資料》

車主姓名:

諮詢專線 0989-000-035

連絡電話:

電池編號:

車架號碼:

掛牌日期:

爍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29012305

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77巷1號6樓

車主地址:

<https://www.themo-eco.com.tw>